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预留授予数量:40.20 万份
行权价格(调整后):11.39 元/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关权益。

-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11.39 元/份。
- 5.预留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2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 42,422.22 万股的 0.09%。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40.20	3.18%	0.09%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股票期权总数”取自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中股票期权总数 1,264.5 万份。

-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须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当期股票期权授予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终止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为基础,2027 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以 2025 年为基础,2028 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营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91 人调整为 190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 1,264.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 1,144.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激励对象已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11.99 元/份调整为 11.39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采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7.65 元/股(授予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1.41%、26.34%、23.44%(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892%、1.2692%、1.297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
-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会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本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20	277.88	89.50	119.60	53.69	14.9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股权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相对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权益行使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合法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未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授予的条件。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互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份股票期权。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法律依据与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授予登记等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注销 20.4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依据与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激励对象已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未可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含预留) $P=P_{199}-0.6=11.39$ 元/份。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11.99 元/份调整为 11.39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依据与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及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
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将调整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职能部门、各业务单元。其中,各职能部门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整合,以提高管理效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三、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确保调整过程中的平稳过渡,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调整实施的时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不涉及任何股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加强和优化公司管理,进一步聚焦核心战略,提升资源整合与协同效率,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与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